

# 利通区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利通区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以来，利通区政府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及社会关切，全面做好主动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关切回应，扎实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，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持续提升。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**2025 年，利通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.2 万余条，建立政府门户网站为主、各单位政务新媒体为辅、线下公开渠道同步开展的信息公开格局，公开内容覆盖政策文件、发展规划、财政预决算、民生保障、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，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访问量达 93 万人次以上。积极采取图文解读、视频解读等形式，录制“政策公开讲”9 期，开展政策解

读 8 次，举办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 15 场次，真正让群众“看得懂、用得上”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**持续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建立“接收—登记—审核—办理—答复—归档”全链条工作机制，确保群众申请“件件有回音、事事有着落”。2025 年，全区共受理答复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件 29 件，主要集中在土地征收补偿、房屋拆迁安置、行政执法等领域，所有申请公开件均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答复，1 件结转下年度办理。2025 年度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件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**坚持“谁起草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，确保公开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全年共梳理政府文件公开目录 4 期、区政府（办）名义下发文件 83 份，对主动公开的文件均及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。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对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分类归档，建立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双重管理机制，确保档案资料齐全、规范、可查。

**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****政府网站方面。**持续强化门户网站主阵地作用，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统一信息资源库建设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提供搜索即服务、无障碍浏览等功能，开展安全防护检测评估 4 次，做好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政府公报数据无缝交换。**政务新媒体方面。**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、

抖音平台等新媒体传播优势，新备案政务新媒体 8 个，着力构建“1+N”政务新媒体矩阵（1 个“多彩利通”主账号，N 个部门、乡镇子账号）。常态化做好政务新媒体监管检查，开展政务新媒体运行监测 2 轮次，注销下线“僵尸账号”、不规范账号 17 个，全力保障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性、合法性。**线下平台方面。**持续优化政务公开专区和政府公报，在政务服务中心设政务公开专区，推动政务服务与政务公开深度融合。扎实做好政府公报编制，扩大公报选编内容，印编政府公报 4 期 400 册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**一是**加强组织领导。**定期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队伍备案信息，研究解决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32 个，全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事件。持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区效能目标考核体系，层层压实工作责任。二是**强化业务培训。**围绕政府网站运维、依申请公开办理等内容，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班 1 期 73 人，干部队伍业务能力进一步提升。三是**严格督查考核。**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日常监督、季度检查、年度考核相结合的监督机制，下发工作通报 2 期，围绕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对 12 个乡镇、17 个职能部门全面开展督查检查 1 次，不断压实政府信息公开主体责任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6	9	3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908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163		
行政强制	319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523.86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9	0	0	0	0	0	29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0	0	0	0	0	4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0	0	0	0	0	0	1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1	0	0	0	0	0	1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	0	0	0	0	0	1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9	0	0	0	0	0	9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28	0	0	0	0	0	28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0	0	0	0	0	1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1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，但也存在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**一是**公开内容全面性有待提升，有的部门公开主动性不高，重点领域公开内容还不全面；**二是**公开渠道协同性不足，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公开渠道存在信息发布不同步、不统一的情况；**三是**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；**四是**在依申请公开办理、复杂信息审核、政策解读等方面存在能力短板，导致部分工作推进效率不高、质量不佳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**（一）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。**根据《条例》规定，利通区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，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，全年无信息公开收费事项。

**（二）无未完成的重点公开任务。**

**（三）**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利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直接与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

（地址：世纪大道与滨河东路交叉口东北方向 200 米，邮编：751100，电话：0953-2666586，传真：0953-2666765，电子邮箱：ltqzfb@.163.com）。